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核子醫學科
職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 (醫事放射師)
名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)
上網期間	即日起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資格條件	<p>需同時具備第 1 及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相關學系畢業，並具有醫事放射師證書。 2. 具本國國籍者。 3. 具有核醫及正子造影實務經驗者與輻防人員證照者尤佳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操作核醫造影(SPECT,SPECT/CT)、正子造影(PET/CT)及影像處理系統暨各類相關醫療儀器作業，需配合輪值。 2. 協助同位素治療業務。 3. 配合本院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暨協助處理相關輻防業務。 4. 經完成訓練並擔任本院醫事放射師資培育小組成員，執行放射技術學系實習生及 PGY 學員教學。 5. 經完成訓練並協助 TAF15189 相關作業。 6. 醫療儀器儀器校驗維修及公用設備相關物件申請維修作業業務。 7. 協助核醫科數據統計及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，消防安檢演練、財產盤點、不良品通報、損益成本分析等。 8. 協助核醫科 PACS 與網頁管理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0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核子醫學科。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樓核醫科會議室。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 (50%) 2. 口試 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放射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17:00 截止收件(掛號郵寄 407219 臺中市臺灣

	<p>大道四段 1650 號核子醫學科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契約醫事技術師（醫事放射師）」。</p> <p>(1) 聯絡人：陳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823。</p> <p>(2) 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jywen@vghtc.gov.tw。</p> <p>2. 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，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，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3. 通訊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證件不全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；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以電話另行通知參加甄試。</p> <p>4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. 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